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静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第一节 |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 一, |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 |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
| 三、 |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3 |
| 四、 |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4 |
| 五、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5 |
| 六、 |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5 |
| 七、 |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5 |
| 八、 |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第三节 |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 一、 |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0 |
| 二、 |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11 |
| 三、 |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四、 |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
| 五、 |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22 |
| 六、 |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2 |
| 七、 |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3 |
| 八、 | 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28 |
| 九、 |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2 |
| 十、 |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4 |
| 附件:. | | 35 |
| 首次公 |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崔浩、杨柳担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碧橙数字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杨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万马科技(300698)、宁波GQY(300076)、万马电缆(002276)、合兴包装(002228)、海得控制(002184)、天邦股份(002124)、新海宜(002089)等IPO项目,海信电器(600060)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螳螂(00208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安诺其(300067)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002825)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轩高科(002074)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002050)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辉隆股份(002556)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安股份(600596)和巢东股份(600318)股权收购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汤文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汤文字:本项目协办人,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过碧橙数字创业板IPO、君实生物(688180.SH)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 陈赛德、景万峰、赵世宏。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中文名称 |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7,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翁伟峰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5年3月27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1年4月8日 |
| 住所 |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
| 邮政编码 | 315321 |
| 电话号码 | 0574-63516588 |
| 传真号码 | 0574-63516588 |
| 互联网网址 | www.fuerda-china.com |
| 电子邮箱 | ir@fuerda-china.com |
| 经营范围 | 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防爆预警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5,8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 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 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 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 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 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 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 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 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 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6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尔达"、"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 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 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 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 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7,50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

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审计报告、资质权利证书,访谈发行人关键人员,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集光机电等功能的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

发行人拥有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模块化设计配套方案和相关服务。同时,发行人具备光学模具、多色模具、模内装配模具等多种模具以及自动化装配、智能集成检测生产线等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从合资品牌零件国产化到与全球知名整车企业同步设计开发的跨越,从90年代奥迪首款国产化出风口总成产品起步,形成了目前以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为核心的多个产品系列,为多家大型知名汽车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客户横跨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海外整车集团以及新势力造车企业。

(1) 领先的同步设计、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500余人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包括软件、硬件、光学、电子、信息技术、机械、自动化、语言等方面的多元化专业和技术背景。近年来,公司的研发项目聚焦于车辆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模块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创造。

公司拥有600余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6项。公司曾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获得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并多次荣获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颁发的各类研发奖项。

凭借扎实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整车企业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在外观、性能、材料、工艺、质量等方面要求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持续创新和迭代。

(2) 聚焦智能光电拓展,引领创新创意设计

近年来,公司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在智能光电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同时,公司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打造全新智能光电生态产品。

公司致力于围绕智能光电系统和座舱功能件两大系列,建设全新的个性化智能产品平台。在产品功能上,公司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公司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赋予产品更多个性化设计元素,使产品更加时尚美观且具有科技感,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包括了新一代车用控制模块、内外照明、光电出风口总成、新能源车用电池盒等创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实现了基础产品的衍生创新。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以产品和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产品和技术为支撑的科技创新,并在长期投入下收获了较为丰厚的创新成果。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了汽车照明控制模组产品,通过 算法和软硬件的结合实现多种自定义颜色和亮度,并结合温度效应补偿、日光性能 (包括夜间驾驶的调光范围)、触摸、语音、手势控制等技术,在营造舒适、美观、 个性化的汽车座舱氛围的同时,还具备以颜色和照明模式来提供上下车标识、迎宾、驾驶警示等功能。

公司还拥有自主创新研发的光电出风口总成产品。相对于传统出风口总成,公司的光电出风口总成产品通过个性化外观设计,实现出风口总成的隐形效果要求。同时,产品创新地采用两个伺服电机分别驱动内叶片和导风板,提供个性化调节和智能扫风的互动模式,增强了产品的个性化和智能化。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掌握了各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技术、UWB/蓝牙定位技术、触摸控制技术、广角成像技术、光导技术、自动化总成装配和智能集成检测技术、光学注塑技术、IML注塑技术、多色注塑模具开发技术、薄壁金属镶件加工技术、模内装配注塑模具开发技术、LED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激光切割折弯技术等。

(2) 管理模式的创新

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通过OA、SAP、PLM、MES、WMS、BI、SRM等专业化系统的充分应用以及企业资源共享平台的搭建,实现了日常工作的集约化处理、经营计划的智能安排以及物料流转的可追溯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应用智能立体物流仓库系统、5G无人物流车等智能设备,对现有厂房空间进行最大化利用,加速了物料的流转速度并节约了人力成本。公司通过了德国Tisax信息安全系统的测试认证,可直接与德国大众、德国奥迪的研发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安全共享,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

(3) 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融合

如今电子信息、人工智能、5G通讯、半导体照明等新兴技术的成熟催化了汽车 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

公司通过采用能耗更低、效率更高、耐用更久、体积更小的电子元器件以及算力更快的车载芯片等电子信息技术产品,搭配精简优化的算法和软件系统,不断改善智能照明、智能电子等产品的性能效果和稳定性,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作用功能。依靠自主掌握的光源控制等先进光学技术,公司完成了照明产品平台的技术升

级并激发了多样的光电一体化产品创意,能够以灯光设计提升传统产品的外观感受,提升汽车座舱的科技氛围,以智能变幻的灯光体验,满足用户对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射频识别、无线传输等通信技术的赋能,公司的智能产品能够进行更低时延、更安全可靠的信息交互,有利于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处理模式的转变,有利于加强汽车功能部件与车机系统、移动设备、驾乘人员的协同,适应未来汽车的发展要求,达到人、车、设备环境感知的实时互联互通,提升汽车驾乘的智能化、安全性和舒适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及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智能光电系统产品与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高效融合,打破汽车产品传统固有的功能观念,突出科技和创新属性的价值体现,实现产品技术水平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3、发行人的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4,816.52万元、224,042.54万元和243,625.1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33.80万元、14,757.64万元和18,686.0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7.84%;资产总额分别为204,674.41万元、227,026.47万元和231,533.9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36%,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资产总额均呈现较好增长的态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对行业范围的要求。 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创业板对企业创新、创造、创意 特征的要求。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能够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 融合。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 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2)7549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75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41.57万元、14,180.13万元、17,821.28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32,001.41万元,超过5,00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 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2)7548号《审计报告》,认为:福尔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尔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和张亚波、张 少波父子三人。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 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 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3) 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 (4) 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 他相关文件;
 - (6)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前身为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实业"),成立于1995年3月27日。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身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第一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7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此同时,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有限"),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福尔达有限根据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再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 (1)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2)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754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7549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核查内容
- ①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
- ②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
 - ③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④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 ⑤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⑥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1)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主营业务情况;
 - ②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③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④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等事项与发 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② 查询发行人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
- 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
 - ④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
- ⑤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等文件;
 - ⑥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 ⑦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核查内容
-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②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③查询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产业政策;
-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1) 核杳内容
- ①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②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③通过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证监会等互联网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非自然人股东。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上述 4 家非自然人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并得到其明确答复,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NP927,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6048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以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近三十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 4.16%、7.51%和 1.93%。2021 年同比上升 3.40%。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未能持续扭转下滑趋势,可能导致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新冠疫情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的状态。作为汽车的重要器件之一,汽车芯片的供应 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厂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 以及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加快,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 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 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芯片也是公司智 能光电系统产品的核心器件,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 性,或者造成产品成本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以来,全球暴发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2022年,天津、长春、上海等公司重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出现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传播,当地政府均实施了不同程度的封控管理措施,造成一汽丰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主机厂阶段性停产。未来境内外疫情若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再次升级,公司将面临下游阶段性停产带来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年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放缓,或者客户要求年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2021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疫情反复导致供给不足,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178.37 万元、145,639.17 万元和 154,170.65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63.74%、65.00%和63.28%,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或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许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授予技术许可的第三方主要为小岛冲压。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小岛冲压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220.82万元、60,933.35万元和63,034.2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13%、27.20%和25.87%。上述技术许可均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但若未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到期不获续签或临时终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子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德国及罗马尼亚设有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①监管风险: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产业政策、文化制度、经营环境、用工制度等监管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②汇率波动风险:德国及罗马尼亚子公司主要使用欧元进行业务结算,随着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未来若汇率出现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 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俄乌冲突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 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 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要求不断提

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才能满足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开发新车型、新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通过直接及间接 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的股权,三花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1.3880%的股 权。同时,张少波直接持有公司 5.6971%的股权,因此,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 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8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若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 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25.27%和 27.42%(已剔除与销售相关运输费用的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下游客户要求的产品价格年降幅度加大且超过公司的预期水平,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20.66 万元、52.151.87 万元和

57,71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6%、22.97%和 24.9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18.51 万元、6,434.09 万元和 2,531.12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53.46 万元、25,565.91 万元和 34,662.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4%、11.26%和 14.97%,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210.29 万元、3,449.18 万元和 3,139.30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扩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涉及诉讼,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福尔达天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的税收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福尔达天津的税收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目前公司及福宇龙、福太隆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再申报工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与第二大股东龚斌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解除。尽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由于发行人未能资产证券化,触发上述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件,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光机电等功能的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和其他座舱功能件。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座舱功能零部件均是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行业经过百年的发展与演变,如今已具有产业链长、关联性广、技术水平 高、生产总值大的特点,可以起到拉动消费、推动就业等功能,成为当今世界经济 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汽车零部件则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 础,也是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2009 年至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6,179.19 万辆增加至 8,015.50 万辆,年均 复合增长率 2.19%;汽车销量由 6,556.88 万辆增加至 8,268.4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1.95%。虽然 2019 年-2020 年由于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受到中国、欧美等主要汽车消费市场政策、贸易关系调整、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

汽车行业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出现复苏迹象。

汽车产业一直也是中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是拉动国内消费,推动制造业升级重要发力点。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均对汽车产业提出了支持鼓励和发展引导的要求。面对 2019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的下滑情况,我国经过宏观经济的调整,以及对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率先复苏并逐步恢复增长。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实现了汽车市场增长率的由负转正,产销总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在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其中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有着迅猛的增长势头。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4年至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3.38%。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达到352.10万辆,同比增长约1.6倍,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车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13.4%。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一代产品的大力推广以及消费者不断升级的多样化 需求也促进了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为代表的汽车智能产 品,其渗透率也稳步提升。

虽然我国的汽车产销量持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保有量水平也跃居全球第二,但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据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 3.95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5%,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210 多辆。而当下发达国家的汽车千人保有量一般在 400 辆至 600 辆,其中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最高,已经超过了 800 辆。

由此可见,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国内的汽车消费仍将持续稳定发展,并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协同增长,市场有着充足的上升空间。

在可预期的未来,整体汽车市场将以疫情后的恢复以及新能源、智能汽车的创新发展为两条主线,继续保持稳定的需求增长。作为与汽车市场同步发展的汽车零

部件行业也迎来全新的黄金发展机会。

近二十多年来,在国家政策和整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只有273.16亿元。到2021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4.07万亿元,二十年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6.9%。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别进行划分,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是汽车零部件 行业里的汽车照明系统市场、汽车电子市场以及汽车内饰件市场。这三个汽车零部 件细分市场也同样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1) 汽车照明系统市场

汽车照明系统是由内外部灯具及相关控制模块组成,近年来,中国本土车灯制造企业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利用本土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 Yole Développement的数据,2021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为315亿美元,预计2027年将达到422亿美元。根据产业信息网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1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336亿元,2021达到了4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2%。

(2) 汽车电子市场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主要分为车身汽车电子和车载汽车电子两个部分。车身汽车电子装置包括了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主要是配合并控制相应的机械部件以提供可靠的行驶性能。车载汽车电子装置则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和汽车本身的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包括了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等。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为车身电子设备。

汽车电子的市场规模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影响,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汽车电子产品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不断提高,市场表现强劲。根据中汽协《2020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7年,汽车电子成本

占整车成本比例从约 20%上升至 40%左右,2020 年达到 50%,预计到 2030 年汽车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达到 75%以上。

在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7年 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795亿美元,而2021年已经达到了1,104亿美元,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8.56%,预计2026年将达到1,486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

汽车电子的发展与电子信息技术息息相关,2018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国产化率仅约5%,但随着我国5G、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汽车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的转移,本土企业的进口替代市场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3) 汽车内饰件市场

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车身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仪表板、方向盘、 门内护板、立柱护板、扶手箱、盖板、拉手、门把手、空调出风口、地毯、顶篷、 座椅系统等,一般具备装饰性、功能性等属性。

随着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提升,舒适性以及车辆档次逐渐成为消费者选车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汽车内饰件的品质及样式设计不仅可以直接影响汽车驾乘的舒适度和美观性,更已经成为定义车型风格档次、塑造品牌形象、进行价格定位的主要工具。此外,部分内饰件由于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需要,对结构设计、原材料、制造工艺、质量特性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内饰件的重要性在整车上日益凸显,其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高。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的数据,2021年国内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约为1,968亿元,预计2025年可以达到2,2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

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和发展方向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变动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内饰件市场也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产业政策对汽车制造提出了"轻量化"要求,以及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对具有可靠品质和高端档次的汽车内饰件的更多需求,推动了整车厂和供应商们的产品更新意愿,能够进一步扩大汽车内饰件市场空间,促进整体内饰件产业升级发展。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环节,

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稳步增长而协同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聘请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144107528M,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伟民,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为甲级。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发行人聘请 Puş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和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 älte Partnerschaft mbB 作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分别在罗马尼亚和德国各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由于境外法律体系、注册制度不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聘请了罗马尼亚的 Puş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和德国的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 älte Partnerschaft mbB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有关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

②第三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股东及股本、董事会组成、诉讼、税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Puş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是发行人在罗马尼亚的子公司的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按月收费,每个月 20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内按照 1000 欧元/月收取费用,每个月超过 20 小时的工作时间按照 65 欧元/小时收取,未另外对此次出具的法律意见单独收费;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te Partnerschaft mbB 就此次为发行人在德国的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收取费用 13,000 欧元。

发行人向上述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 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 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福尔达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コッチ 6月2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年 6 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崔浩、杨柳担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汤文字。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Furly H

杨柳

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